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5)乌中执字第523-3号

申请执行人：李小龙，男，汉族，1971年11月0日出生，新疆天泽保温有限公司总经理，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171号楼1单元102室。

被执行人：舒秀彦，男，汉族，1971年2月11日出生，乌鲁木齐市西特甲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范一五一五园金汇东路乌鲁木齐市西特甲门业有限公司执行。

被执行人：华方会，男，汉族，1967年6月11日出生，个体工商户，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金汇东路。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西特甲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金汇东路。

法定代表人：舒秀彦，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小龙与被执行人舒秀彦、华方会、乌鲁木齐市西特甲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舒秀彦、华方会、乌鲁木齐市西特甲门业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李小龙偿还债务5879426元，但被执行人舒秀彦、华方会、乌鲁木齐市西特甲门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11月27日扣押了被执行人华方会所有的车牌号为新ABV444的宝马牌汽车及车牌号为新A03S08的丰田牌汽



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华方会所有的车牌号为新 ABV444 的宝马牌汽车及车牌号为新 A03S08 的丰田牌汽车。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كەسلى ئۆتۈشن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审 判 长 马新辉

审 判 员 刘若昱

审 判 员 丁悦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莽

